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29日，书面形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为便于该项工作的顺利进展，现提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若本次发行成功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需按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暨债转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暨债转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资产价值已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依据出具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19]第【1809】号）进行评估，现提请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收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瑞庆、陈伯霞、李雯、李树灵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

